

開南管理學院九十二年度第二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004	中文：憲法	李麒	必修	一年 A 班 一年 B 班	2 2	2 2
	英文：Constitution	先修課程				
教學目標與內容	第二學期憲法課程，以國家機關組織與運作為中心，包括權力分力、總統權限、五院、地方自治、基本國策等部分，使學生瞭解現行政府運作之實際狀況。					
實施方法	講解法及討論法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30% 。 期末測驗 30% 。 平時成績 40%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迄頁數順序填寫)。 李惠宗、憲法要義、元照出版社					
科目簡介	(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扣除期中考及期末考					
第一週	國家賠償					
第二週	人民義務					
第三週	國家組織法總論					
第四週	國民大會					
第五週	總統					
第六週	行政					
第七週	立法(一)					
第八週	立法(二)					
第九週	考試					
第十週	監察					
第十一週	司法					
第十二週	司法大法官與釋憲聲請					
第十三週	地方自治總論					
第十四週	地方自治立法權					
第十五週	國民經濟					
第十六週	國防外交					
說明：1.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Designer jimmy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系主任
楊偉文

授課教師：李麒